

#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等有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 一、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拟与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省投资集团”）、国购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购投资”）和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州投资”）共同设立公司。省投资集团持有公司18.53%的股权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，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初审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，减少公司经济损失，保证前期已投入资金安全。有利于提升公司西南区域客车市场占有率，扩大客车销量，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

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## 二、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，结果有效。

2、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，减少公司经济损失，保证前期已投入资金安全；有利于提升公司西南区域客车市场占有率，扩大客车销量。

3、同意实施本次交易。

## 三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1）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2）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是公司基于支持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

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应的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同意该事项。

**独立董事：** 赵惠芳      李洪峰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张圣亮      周泽将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0 日